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495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103,332,8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8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70,317股，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39,803,117股。

2015年10月30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以2015年10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2,924,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42,727,117股。

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3月23日总股本142,727,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9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调整为428,181,351股。

2016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以2016年8

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29,141,35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29,141,351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6,308,34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3.495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2月20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史万福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14年02月18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31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2011年03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没有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	2011年03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无违背承诺的

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有对任何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2) 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 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 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p>			情况发生。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史万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史万福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3.4954%。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	------	-------------	-------------	----

1	史万福	77,771,844	15,000,000	史万福先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2月18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2017年2月20日。
合 计		77,771,844	15,000,000	—

注 1、史万福先生担任通达股份董事长职务。

注 2、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15,000,000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